

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因情况紧急，2018 年 3 月 30 日以电话、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30 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会议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张文鸿先生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于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8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8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将龙岗好百年移交深圳华南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岗好百年”）的经营现状，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与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华南城”）友好协商，拟达成以下共识：

1) 龙岗好百年自2018年4月1日起移交予深圳华南城接管；

2) 公司向深圳华南城输出“好百年”品牌供其指定运营主体有偿、有期限与有地域限制的使用，合作期限为3年，即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，深圳华南城向公司支付100万元/年的品牌使用费；

3) 项目移交涉及的其他相关事项，另行商议后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程序。

就以上关联交易事项，为提高运营效率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议案通过的范围内，负责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实施，包括但不限于确认需要相关移交协议的签署、具体负责人员安排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1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董事张文鸿、郑嘉汶、谢文瑜、梁丽仪、林琳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将南宁好百年移交南宁华南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广西好百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宁好百年”）的经营现状，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与南宁华南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宁华南城”）友好协商，拟达成以下共识：

1) 南宁好百年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移交予南宁华南城接管；

2) 公司向南宁华南城输出“好百年”品牌供其指定运营主体有偿、有期限与有地域限制的使用，合作期限为 3 年，即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，南宁华南城向公司支付 100 万元/年的品牌使用费；

3) 项目移交涉及的其他相关事项，另行商议后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程序。

就以上关联交易事项，为提高运营效率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议案通过的范围内，负责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实施，包括但不限于确认需要相关移交协议的签署、具体负责人员安排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1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董事张文鸿、郑嘉汶、谢文瑜、梁丽仪、林琳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不需要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 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 日